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8E_A6_ E9_97_A8_E5_B8_82_E5_c80_304137.htm 厦建建〔2007〕116号 厦门市建设与治理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 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各有关单 位: 为在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更好地贯彻"公开、 公平、公正"原则,降低工程招标投标成本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,针对当前我市实际情况 ,并借鉴了其他城市好的经验和做法,我局制定了《厦门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(试行)》,现予印发,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。附:厦门市建设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(试行)厦 门市建设与治理局 二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厦门市建设与治 理局 2007年8月23日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 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(试行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规范 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,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, 促进建筑市场公平竞争,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 (以下 简称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)是指招标人将以经审核合理低价 为主要内容的招标文件发售给投标人,投标人响应并按要求 参加投标,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合格后,招标人采用 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的定标方法。 前款所称的经审核合理低价(以下简称合理低价)是指招标

人以其编制的工程预算价为基础,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治理 站公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并结合工程实际确定一定 的下降幅度进行编制,报相关部门审核、备案后确定的工程 合理最低价。 第三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,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 标,且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 位的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:(一)具有通 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非凡要求的、 合理低价在1000万元以下(不含本数)的土木工程、建筑工 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;(二) 合理低价在800万元以下(不含本数)的园林绿化工程。 前款 所称的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、建 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,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 技术改造建设工程。 第二章 招标 第四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 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,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;招标人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,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 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,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 规定。 第五条 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的招标投 标活动,应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按下列程序进行:(一)招 标人编制招标文件(含资格后审文件、评标定标办法、工程 量清单、合理低价书);(二)招标人办理招标备案登记手 续; (三)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; (四)招标 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(含工程量清单);(五)投 标人踏勘施工现场、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等质疑; (六)招 标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所有招标答疑、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 知及招标投标活动其他变更通知; (七)公布合理低价,并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合理低价书; (八)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

; (九)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; (十)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 委员会; (十一) 开标、评标、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进 入公开随机抽取的合格投标人; (十二)招标人公开随机抽 取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顺序;(十三)定标、中标结果公 示; (十四)招标人向市招标办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;(十五)发出中标通知书;(十六)合同签订与备案。第 六条 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全部实行资格后审 ,招标公告发出后,投标人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不记名购买 招标文件、图纸,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不必提交任何证实手 续,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、不组织投标人到现场踏勘。 第 七条 招标人除了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一发售招标文件外 , 也可在其他地点同时发售招标文件,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 一发售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,超过统一发售招标文 件规定时间且在截标前,愿意投标的投标人也可继续向招标 人购买招标文件,招标人不得拒售。 第八条 采用合理低价随 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,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。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确定。 第九条 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 的招标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。招标人应认真依据招标文 件、施工图纸、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、省、市制定的统一工 程量计算规则、项目划分、计量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。工程 量清单的校核、修正按下列规定执行:(一)投标人应认真 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,发现工程量 存在项目划分、计量单位、数量等误差或遗漏项目的,必须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(二)招标人对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,确认工 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±3%(含±3%)以内且估算价不超

过5000元的,招标人可不给予调整工程量,招标人应将其误 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。 经核实,有列情形之一的,招标人应 当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: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±3%(含±3%)以内,但估算价超过5000元的;有遗漏项目 的;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±3%的。(三)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,中标后,招标人不再对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。投标人必须按合理 低价完成招标文件确定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 目。(四)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给予投标人适当的时间 核对工程量清单,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量误差或有遗漏 项目,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,招标人应当适当延 长截标时间。 第十条 招标文件发出后,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 招标文件(含工程量清单)进行修改的,应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,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在厦门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布。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应当 明确主要材料、设备的规格、型号、标准、技术参数、质量 等级等。 第十二条 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的工 程预算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、施 工现场实际情况、合理的施工方法,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现行 计价办法、消耗量定额、取费标准、人工预算单价、施工机 械台班预算单价、市建设工程造价治理站最近期发布的材料 设备市场信息综合价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询价后编制。 第十 三条 招标人应以工程预算价为基础,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治 理站公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,并结合工程实际确定 一定的下降幅度编制合理低价。合理低价的下降幅度范围按 下列规定执行: (一)建筑工程(含随主体发包的装饰装修

、安装工程、室外总体等工程)6%12%;(二)市政工 程8%-15%; (三)其他工程6%-15%。 前款规定的合理低价 的下降幅度将根据建筑市场情况以及计价依据的修改等进行 不定期调整。 第十四条 政府投融资招标工程的工程预算书编 制完成后,招标人应将工程预算书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确定 合理低价。招标人应根据审核确定的合理低价编制合理低价 书。合理低价书确定的合理低价与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确定的 合理低价之间的误差不得超过 ± 1%。 第十五条 采用合理低 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应实行风险包干制。招标人编制合 理低价时,应根据工程大小、技术复杂程度、施工自然条件 等,按1%3%的风险包干系数将风险包干费计入合理低价,风 险包干费包括下列风险因素: (一)因工程量清单有错、漏 ,导致工程合理价不准确; (二)因市场变化、政策性调整 导致价格变化;(三)因天气、地形、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 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。 第十六条 合理低价书是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,应当在截标时间至少5日前向投标人公布合理低价并 发出合理低价书。合理低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: (一)编制 说明; (二)工程项目总价表; (三)单项工程费汇总表; (四)单位工程费汇总表; (五)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表;(六)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;(七)技 术措施项目清单表;(八)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表; (九)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表; (十)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表(有无此项视招标项目情况定);(十一)设备清单(有 无此项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定);(十二)零星工作项目计价 表(有无此项视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定);(十三)规费清单 计价表; (十四)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价格表以及相关说

明等。 第十七条 合理低价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主要材 料、设备的品牌或厂家以及质量等级编制。同一种材料设备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应在同一个档次。 第十八条 工程量清单和 合理低价的编制单位及其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对其提交的 编制成果文件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 合理低价编制完成后、向投标人发出前,将合理低价书、工 程预算书报市建设工程造价治理站备案。市建设工程造价治 理站在收到备案资料后3个丁作日内发现合理低价未按规定和 相应标准计价或有高估冒算、恶意压低造价等违规行为的, 应及时发出监督意见书,责令招标人整改,同时将监督意见 书抄告市招标办。招标人未整改的,不得向投标人公布和发 出合理低价书。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、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。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 并在项目经理、项目治理班子配备、财务能力、企业对项目 的治理能力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。 第二十一条 投 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答疑、澄清修改 通知等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校对。投标 人对招标文件(含工程量清单)有疑问或认为工程量清单计 算有错算、漏算以及其他需要澄清和修正的,应当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投标人应当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,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及合理低价做出响应和确认。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,中标后,招标人不 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,投标人必须按 照招标人确定的合理低价依据施丁图纸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 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。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

容: (一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 (二)投标保证金缴交凭 证原件;(三)对本招标工程合理低价的确认函;(四)主 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; (五)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; (六)项目治理班子配备情况表; (七)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的其他材料。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 提交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银行专户,并在截标前自行办妥。投标保 证金缴交时间确认以银行受理回单上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。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(银行受理回单)原件装 订在商务标投标文件中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 力、施工经验、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、内容, 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,依照省、市建设主管部 门颁布的工程消耗量定额、费用标准或企业定额、材料设备 市场价格、人工、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市建设工程造价治 理站公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核算工程造价,确定招 标人公布的合理低价是否是在企业的成本价范围内,决定是 否参加投标,投标人投标一旦中标,合理低价即为中标价, 投标人就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理低价书中的项目内容及 价格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(包括保修)。合理低价书是 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,作为项目承发包人工程款支付、工程 变更、竣工结算的依据。 第四章 开标、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五 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公开进行,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,所有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均 需到场参加开标会。 开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 (一)由 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

证; (二)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,宣读投标人 名称、对本招标工程合理低价的确认情况、投标工期、质量 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。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,开标时都应当众 予以拆封、宣读。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 , 并存档备查。 第二十 七条 资格后审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负责 ,并在开标后与评标工作分组同步单独进行。资格后审评审 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程、经济技术 、治理等人员或受聘的人员组成,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的成 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。 第二十八条 资格后审工作结 束后,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 的书面报告,并将资格后审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。资格后 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废标处理,不得确定为参加公开 随机抽取的投标人。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,评标委员会对项目治理班子配 备和施工组织设计、商务条款进行评审时,分别给各投标人 评审出项目治理班子配备"满足要求"或"不满足要求"、 施工组织设计"可行"或"不可行"、商务条款(含对本招 标工程合理低价的确认)"符合要求"或"不符合要求"结 论。项目治理班子配备不满足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 商务条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 第三十条 经资格后审合格且投标文件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人均被确定为工程投标的合格投标人直接进入公开随机抽取 。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。 第 三十一条 在公证机构的公证下,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 的书面评标报告,当众公布评标委员推荐的进入公开随机抽

取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和公开随机抽取的时间、地点。 第三十 二条 公开随机抽取应在公证处公证下,从所有合格投标人中 公开随机抽取3个中标候选人。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按抽取 的先后顺序确定。 第三十三条 合格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参加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,视为自动放弃投标。 中标候选人的抽取及排名顺序的确定按下列程序进行:(一)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数,向抽取机放入同等数 量的号码; (二)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,每个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,公开随机抽取一个 号码,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,投标人的 号码抽取完后,由公证机构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 人; (三)另取一组相同号码,再次放入抽取机内,由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分三次、每次随机抽取一个号码。第 一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:第 二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;第 三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。 中 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抽取完毕后,招标人、公证机构应对公开 随机抽取的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。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,将中标结果的事项在厦门市建设工 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示,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。 第三十五 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。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应当包 含以下主要内容: (一)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副本; (二) 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(三) 工程预算书、合理低 价书; (四)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; (五)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情况;(六)评标报告;(七)中标候选人的抽取及排

名顺序情况;(八)中标结果。 第三十六条 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,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,承包人应当提交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10%的履约担保,同时发包人应提交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15%的工程款支付担保,但属政府投融资的项目则按政府投融资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